

# 江苏大学学业导师考核实施方案

江大校〔2015〕307号

为做好学业导师考核工作，规范学业导师管理，进一步推动学业导师制的有效施行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思路

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、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构建评价主体多元化、评价内容全面化、评价方法多样化的考核评价体系。

## 二、考核组织管理

学业导师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，学生工作处及时发布年度考核方案。考核工作按学年进行，分为基础考核和评优两部分，每年9月底之前完成。各学院学工条线负责本学院学业导师基础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学院可结合学院实际，进一步细化考核方案。学生工作处在学院基础考核的基础上完成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的评比，并进行表彰。

## 三、考核流程

1. 学业导师撰写学年工作总结。
2. 学生评议、辅导员评议、学院考核。
3. 学院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并报学生工作处。
4. 学生工作处评定“优秀学业导师”。

## 四、考核指标体系

- 1、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

学业导师：\_

指标	权重	内容及要求	测评等级
工作投入	15%	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，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每位学生每学期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1次。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。	A B C D E
学业规划指导	15%	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、考研、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。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。	A B C D E
专业思想教育	15%	围绕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，增强专业自信心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。	A B C D E
专业学习指导	10%	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；指导学生见习、实习。	A B C D E
创新能力培养	10%	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。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。	A B C D E
选课指导	15%	指导学生选课，帮助学生完善符合	A B C D E

		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。	
学风引导	10%	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	A B C D E
满意度测评	10%	学生对学业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	A B C D E

计分标准：A（优秀）计 95 分、B（良好）计 85 分、C（中）计 75 分、D（一般）计 65 分、E（差）计 55 分。

## 2、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

学业导师：\_

指标	权重	内容及依据	测评等级
基础工作	20%	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记录情况、学业导师总结情况	A B C D E
学业规划指导	30%	《学业规划书》填写情况	A B C D E
学困生帮扶	20%	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，重视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	A B C D E
与辅导员交流	20%	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、思想动态等进行交流	A B C D E
总体评价	10%	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	A B C D E

计分标准：A（优秀）计 95 分、B（良好）计 85 分、C（中）计 75 分、D（一般）计 65 分、E（差）计 55 分。

## 3、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

学院：\_ 学业导师：\_

考核内容	分值	内容及依据	得分
学生科研成果	20	科研立项、论文、专利、学科竞赛等	
学生发展情况	20	考研、出国、就业情况等	
学风状况	20	晚自习、课堂纪律、学风督查通报等	
学业成绩	20	不及格率、四六级通过率等	
学业警告	10	学生受到学业警告情况	
考风考纪	10	学生因考试违纪受处分情况	

评分标准由各学院围绕考核“内容及依据”自行制定。

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》和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辅导员用表）》是反映学业导师工作状态和效果的综合评议表，以定性考核为主。《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》采取量化考核方式，集中反映工作成效，各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由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### 五、考核测评办法

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、辅导员评议分、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。

总评分=学生评议分×50%+辅导员评议分×20%+工作效果考核分×30%

#### 1. 学生评议分

学生评议分为学业导师所带学生的测评表平均分。学生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生用表）》，所有学生通过辅导员考核系统进行评议。毕业班学生须在6月份离校前完成对学业导师的评议。

#### 2. 辅导员评议分

所有辅导员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(辅导员用表)》，对所带学生的学业导师分别进行评议。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一名辅导员的，该辅导员给出的相应测评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辅导员评议分。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多名辅导员的，辅导员评议分为所涉及辅导员的测评表平均分。

### 3. 工作效果考核分

各学院学工条线收集相关资料，根据细化后的评分标准，组织填写《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》。相应学业导师的考核表得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工作效果考核分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15%。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 5 人，或指导的学生受到学业警告，或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，该学业导师当学年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。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由学生工作处在学院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学业导师中评定。考核不合格的标准和比例由学院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